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翁牛特旗乌丹第一中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WQ-G-H-260004（采购包1：电子产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计算机（学生用）、计算机（教师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便携式计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324044.9214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487.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视频展示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方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慧黑板、互联黑板、触控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迅视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3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平板电脑），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欧度利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网络接入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维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教师高清摄像机、常态化录播系统、拾音器、资源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视天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62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2.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81531.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有源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恩平市越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服务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城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翻页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诺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移动存储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忆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录音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